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乐审〔2023〕20号

关于对乐昌市汇力水泥有限公司汇力水泥 包装设备及磨机设备改造资源综合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乐昌市汇力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汇力水泥包装设备及磨机设备改造资源综合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乐昌市秀水镇邓屋埂，属于技术改造项目，现有年产88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1条。现有工程于2014年12月30日取得批复。本次技改主要包括原辅材料优化、设备优化、厂区平面布置优化及除尘设施优化。项目改造内容包括：（1）将原堆棚改造为石灰石粉库；（2）原配料库改造为熟料库、氟石膏粉库、炉渣粉库；（3）原生产区保留破碎工序作为破碎车间，并布置熟料罐、氟石膏粉罐、石灰石粉罐、炉渣粉罐等粉料罐；（4）办公楼南面原材料仓库改造为粉磨车间，安装 $\varnothing 3.2\text{m} \times 13\text{m}$ 球磨机一台。（5）包装车间由袋装水泥仓库内北侧调整至南侧，原包装车间位置布置水泥罐6个，以及散装机2台，仍作水泥散装、包装及袋装水泥仓库使用。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备料→储料→

配料→粉磨→成品贮存→检验→散装、包装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 88 万吨。项目用地面积 42166 m²，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

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、配料、球磨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，须通过袋式除尘器等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并在厂界围墙处设置水雾喷淋，派专人定期对路面清扫及洒水抑尘，抑制无组织粉尘逸散。产尘点颗粒物须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厂区生产废水冷却回用；生活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，无外排废水。冷却水回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 中直流冷却水要求，生活污水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25499-2010) 要求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，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利用和处置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一是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，不外排，废布袋经收集后定期委外利用；二是废机油、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于危险废物，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。

(五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本项目矿区范围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做好防扬散、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；危废仓库应按照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采取防扬散、防渗漏、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，必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。

(六)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，一但发生风险事故，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，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。

三、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。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执法股、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